

財務委員會參考文件

2003-04 年度 非按核准收費表支付外判案件的法律費用

引言

在 1981 年 10 月 14 日財務委員會(下稱「財委會」)會議上，委員把權力轉授當時的律政司(即現時的律政司司長)和法律政策專員，以便他們在委聘私人執業大律師辦理非常複雜或冗長的案件時，可與有關大律師議定較高費用並批核款項；以及把不在核准收費額之列的事務外判予專業人士處理時，與有關專業人士議定所需費用並批核款項。在同一會議上，政府同意定期向委員提交報告，列出所議定和批核的費用款額。本文件載述律政司在 2003-04 年度用於非按核准收費表支付法律費用的外判案件的開支。

2. 一直以來，律政司都是根據財委會核准的收費表，或在特定情況下以較高費用把若干刑事和民事案件外判。把案件外判主要是為了應付工作上的需要。一般來說，律政司會在下述情況下把案件外判－

- (a) 需要專家協助，而司內並無所需人才；
- (b) 司內並無合適的律師代表香港特別行政區出庭；
- (c) 因涉及司內人員而需尋求法律意見或進行法律程序；
- (d) 考慮到連貫性和減低開支的需要，舉例來說，唯一熟悉案情的司內人員在需要辦理有關案件時已轉為私人執業；以及
- (e) 基於案件的大小、複雜程度、工作量和所需時間而認為有必要把案件外判。

此外，把部分刑事案件外判，是為了在本地建立一支強大而獨立的大律師隊伍，特別是為年資較淺的大律師提供實務機會，以及培育一批經驗豐富的檢控人員，以輔助司內人員的工作。此外，也希望藉此改變一般人的觀念，認為刑事案件的所有檢控人員必定是政府律師，而私人執業大律師則只可代表辯方出庭。

附件1 3. 2003-04 年度的核准收費表載於附件 1¹。

截至 2004 年 3 月 31 日的年度內非按核准收費表支付的法律費用

4. 截至 2004 年 3 月 31 日的年度內，把案件外判所支付的費用總額為 175,131,851 元。有關費用於分目 000「運作開支」項下的分項數字如下 –

元

支付僱用法律服務及有關的專業費用的 款項

(a) 按核准收費表支付費用的外判案件	34,277,203
(b) 非按核准收費額支付費用的外判案件	<u>113,025,321</u>
	<u>147,302,524</u>

支付為解決建造工程糾紛提供的法律服務 的款項

(c) 為解決建造工程糾紛而外判的案件， 所需費用非按核准收費額支付 ²	27,829,327
	<u>175,131,851</u>

¹ 自 1992 年 10 月起，委員把權力轉授當時的庫務司(即現時的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以便批准日後每兩年調整一次核准費用，但核准費用的增幅不得超逾通脹率(按恒生消費物價指數，即現時的丙類消費物價指數計算)。在 2003 年 6 月 13 日財委會會議上，委員批准行政署長(代替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運用獲授權力調整核准費用，但調整幅度不得超逾丙類消費物價指數的變動。委員在同一會議上亦批准把核准費用款額調低 4.3%。新款額由 2003 年 7 月 4 日起生效。

² 為解決建造工程糾紛提供的法律服務並沒有核准收費額，因為建造工程或其他民事案件的複雜程度和性質各異，所以無法釐定收費額。

5. 關於上文第 4 段(b)項，律政司委託律師、會計師、專家證人、顧問和指定仲裁人以核准收費額以外的費用辦理各項事務。在 2003-04 年度，這方面所支付的費用為 113,025,321 元，涉及案件 507 宗。詳情載於附件 2。

6. 關於上文第 4 段(c)項，律政司委託私人執業專業人士專責辦理與解決工程糾紛有關的各種事務，而有關費用並非按核准收費額支付。在 2003-04 年度，這方面所支付的費用為 27,829,327 元，涉及案件 22 宗。詳情載於附件 3。

律政司
2005 年 7 月

外判案件的核准最高收費額

2003 年
7 月 4 日前的費用 **2003 年**
7 月 4 日起的費用

(a) 上訴法庭

	元	元
(i) 基本訟費	28,430	27,210
(ii) 額外訟費(每天)	14,180	13,610

(b) 原訟法庭

	元	元
(i) 基本訟費	21,330	20,410
(ii) 額外訟費(每天)	10,660	10,210
(iii) 會議費用(每小時)	1,130	1,080

至於第 2 至第 6 名被告，則按基數就每名被告多付 10% 的基本訟費和額外訟費。

(c) 區域法院

	元	元
(i) 基本訟費	14,210	13,600
(ii) 額外訟費(每天)	7,100	6,800
(iii) 會議費用(每小時)	920	880

至於第 2 至第 6 名被告，則按基數就每名被告多付 10% 的基本訟費和額外訟費。

(iv) 出席判刑聆訊或訴訟程序 申請的基本訟費	2,830	2,710
-----------------------------	-------	-------

2003 年
7 月 4 日前的費用 **2003 年**
7 月 4 日起的費用

(d) 裁判法院

	元	元
(i) 基本訟費	8,530	8,160
(ii) 額外訟費(每天)	4,260	4,080
(iii) 按日計的基本訟費	5,670	5,430

僱用法律服務及有關的專業費用
在 2003-04 年度內
非按核准收費額支付費用的外判案件分項資料

案件／事件簡介	參與的大律師／ 律師行／其他 專業人員的數目	開支 元
民事		
(1) 鄭浩祺和其他人 訴 律政司司長 (高院民事訴訟 1999 年第 16883 號)		
委託海外及本地領訟大律師和其副手，就原訟法庭多宗損害賠償申索案件代表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及懲教署署長所支付的費用及開支。該訴訟由共約 3 600 名懲教署人員提起，他們指稱當局少付了候命工作津貼和未有給予足夠補假予該署轄下差不多所有懲教機構須通宵候召當值的人員，追溯年份遠至 1953 年。	3	10,324,982
(2) Allied Group Ltd. 和 Allied Properties (HK) Ltd. 訴 律政司司長和另一人 (MIS 658/01，高院民事訴訟 2001 年第 4246 號，高院民事上訴 2003 年第 1 號)		
就根據《公司條例》委任的 1 名審查員所支付的法律費用和開支而發還的費用和開支。該名審查員在一宗索償案中以被告人的身分被起訴。原告人指稱被告人在 1993 年進行的司法覆核案件中呈交有誤導性的證據，要求償付損害賠償。有關的費用和開支亦包括委託領訟大律師和其副手，以及 1 間律師行，在這宗訴訟中代表財政司司長所支付的費用和開支。財政司司長在這宗訴訟中以共同被告人的身分被起訴。	5	7,762,662

案件／事件簡介	參與的大律師／ 律師行／其他 專業人員的數目	開支 元
(3) 律政司司長 訴 溫布萊國際(香港)有限公司及英國溫布萊有限公司 (高院民事訴訟 1998 年第 8518 號)	委託領訟大律師、其副手及專家證人，代表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向香港大球場前管理公司申索違反管理協議的損害賠償所支付的費用和開支。前臨時市政局已在 1998 年 5 月 26 日終止有關管理協議。	8 6,125,044
(4) 吳小彤等人 訴 入境事務處處長 (高院憲法及行政訴訟 1999 年第 81 號)	委託領訟大律師和其副手，就一宗司法覆核案件代表入境事務處處長以答辯人身分出庭應訊所支付的費用和開支，這包括就終審法院發還原訟法庭審理的一些未裁決的有爭議個案出庭，以便對具體事實作出裁決。案中涉及居留權聲請，以及上訴人可否納入政府寬免政策的涵蓋和適用範圍。	2 4,095,900
(5) 太古地產有限公司和其他人 訴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MIS 173/94)	委託海外領訟大律師、其副手、律師行、會計專家及 1 名仲裁人，在仲裁法律程序中代表地政總署署長所支付的費用和開支。政府要求該公司就若干項太古城重建計劃補償地價及利息，案中仲裁人須就用以計算地價的估值日期和計算有關利息的方法作出仲裁。	5 3,469,053

案件／事件簡介	參與的大律師／ 律師行／其他 專業人員的數目	開支 元
(6) 紹榮鋼鐵有限公司 訴 環境保護署署長 (高院憲法及行政訴訟 2002 年第 184 號)	4	2,583,991
委託領訟大律師、其副手及專家，就一宗司法覆核案件代表環境保護署署長以答辯人身分出庭應訊所支付的費用和開支。申請人提出司法覆核，質疑環境保護署署長核准一份環境影響評估報告，以及發出環境許可證，准許香港機場管理局在屯門第 38 區申請人的鋼鐵廠旁興建為飛機加油的永久設施，是否合法和合理。	4	2,583,991
(7) Best Origin Ltd. 訴 差餉物業估價署 署長 (地租上訴 1998 年第 14 號)	7	1,980,324
委託領訟大律師和其副手，以及專家證人，就一宗上訴案代表差餉物業估價署署長所支付的費用和開支。案中涉及發展用地應繳付的地租。	7	1,980,324
(8) 香港電話有限公司(電訊盈科) 訴 電訊 管理局局長 (高院憲法及行政訴訟 2002 年第 152 號)	3	1,931,610
委託 1 名英國御用大律師、1 名本港資深大律師和 1 名本地副手，就一宗訴訟代表電訊管理局局長所支付的費用和開支；在這宗訴訟中，電訊盈科提出司法覆核許可申請，以期撤銷電訊管理局局長為確保電訊系統和服務互連而根據《電訊條例》發出的指示。	3	1,931,610

案件／事件簡介	參與的大律師／ 律師行／其他 專業人員的數目	開支 元
(9) 保護海港協會 訴 城市規劃委員會 (高院憲法及行政訴訟 2003 年第 19 號)		
委託領訟大律師和其副手，就一宗司法覆核案件代表城市規劃委員會以答辯人身分出庭應訊所支付的費用和開支。案中涉及《灣仔北分區計劃大綱草圖》和有關《保護海港條例》第 3 條的恰當詮釋。	4	1,927,767
(10) 保護海港協會 訴 城市規劃委員會 (終院民事上訴 2003 年第 14 號)		
委託領訟大律師、其副手及其他法律專家，就首宗「越級」上訴案代表城市規劃委員會以上訴人身分在終審法院應訊所支付的費用和開支。案中涉及《灣仔北分區計劃大綱草圖》和有關《保護海港條例》第 3 條的恰當詮釋。	4	1,823,249
(11) 保護海港協會 訴 (i) 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 (ii)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以及 (iii)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 (高院憲法及行政訴訟 2003 年第 102 號)		
就一宗司法覆核申請而委託領訟大律師、其副手和行政法專家所支付的費用和開支。申請人因不服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和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決定繼續進行中環填海計劃第三期而申請司法覆核，包括申請非正審強制令。	3	1,598,698

案件／事件簡介	參與的大律師／ 律師行／其他 專業人員的數目	開支 元
(12) 劉芳 訴 入境事務處處長 (終院民事上訴 2003 年第 10 號)		
委託 1 名領訟大律師和 1 名資深大律師，在司法覆核程序中代表入境事務處處長在終審法院應訊所支付的費用和開支。案中涉及 1 名持非永久性居民身份證人士的入境權問題，入境事務處處長認為該名人士是以欺詐方式取得該身份證。	2	1,559,692
(13) 英豪有限公司和其他人 訴 律政司司長 (就高院民事訴訟 1998 年第 10834 號提出的高院民事上訴 2002 年第 291 號)		
委託 1 名領訟大律師和其 2 名副手，就一宗由原告人提出的上訴案代表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地政總署署長和民航處處長在上訴法庭應訊所支付的費用和開支。在這宗上訴案中，原告人不服原訟法庭在 2002 年 3 月 4 日作出的裁決，即撤銷他們在原訟法庭法律程序中(高院民事訴訟 1998 年第 10834 號)提出的下述申索：(a)要求政府償付算定損害賠償及退還地價，以及(b)就限制其荃灣地段發展高度所招致的利益或收入損失而要求損害賠償。	3	1,547,200
(14) Baynard Limited 和勵恆有限公司 訴 律政司司長 (高院民事訴訟 2002 年第 4073 號)		
委託領訟大律師、其副手及 1 間律師行代表地政總署署長所支付的費用和開支。這宗訴訟是要求法院宣布香港黃金海岸發展計劃兩項契約修訂無效，以及發還就修訂契約所繳付的地價。	3	1,397,005

案件／事件簡介	參與的大律師／ 律師行／其他 專業人員的數目	開支 元
(15) 太古地產有限公司和其他人 訴 香港 特別行政區政府 (就高院民事上訴 2001 年第 1058 號及 MIS 173/94 提出的終院民事上訴 2002 年 第 13 號)	4	1,322,445
委託領訟大律師、其副手及 1 間律師行 代表地政總署署長，就太古集團不服原 訟法庭的命令而提出的上訴許可申請 進行抗辯所支付的費用和開支。案中涉 及與太古城重建計劃有關的地價和／ 或損害賠償法律責任的爭議。太古集團 擬就仲裁程序中某些法律責任的裁決 提出上訴，但原訟法庭作出命令，拒絕 給予該集團上訴許可。		
(16) Arrowtown Assets Limited 訴 印花稅署 署長 (就高院民事上訴 2002 年第 118 號提出 的終院民事上訴 2003 年第 4 號)	3	1,202,117
委託英國領訟大律師和其本地副手就 一宗印花稅評稅上訴案，代表印花稅署 署長以上訴人身分在終審法院應訊所 支付的費用和開支。這宗上訴案涉及有 關物業交易(相聯公司之間的轉易)是否 根據《印花稅條例》(第 117 章)第 45 條 獲豁免印花稅。		

案件／事件簡介	參與的大律師／ 律師行／其他 專業人員的數目	開支 元
(17) 香港電話有限公司(電訊盈科) 訴 電訊 管理局局長 (MIS 528/02)		
委託 1 名海外領訟大律師和 1 名本地領 訟大律師，就一宗上訴案代表電訊管理 局局長以答辯人身分應訊所支付的費 用和開支。上訴案與電訊盈科向遷入 14 個 新落成或即將落成屋邨的居民提供的 住宅直通電話服務優惠有關。電訊盈科 因不服電訊管理局局長不批准該公司 申請調整已公布的收費，而向電訊(競爭 條文)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	2	1,152,573
(18) 處理其他 462 宗民事案件所支付的費用 和開支，每宗案件涉及的款項少於 100 萬 元	—	48,808,545
小計：479 宗		100,612,857

刑事

(19) 香港特別行政區 訴 李明治和另一人 (聯合集團案) (高院刑事案件 1999 年第 191 號)	4	3,163,835
就上述複雜詐騙案提出檢控(包括在 2003 年 6 月 24 日至 2003 年 7 月 9 日期 間向終審法院提出上訴)所支付的費用 和開支。		

案件／事件簡介	參與的大律師／ 律師行／其他 專業人員的數目	開支 元
(20) 許日輝及合謀人(中國銀行案) (高院雜項案件 2001 年第 5714 號)		
就香港最大規模清洗黑錢案的資產限制處理法律程序所支付的費用和開支。案中被限制處理的資產約值 8 億元，法庭已委派接管人管理受限制的資產。	2	2,751,393
(21) 香港特別行政區 訴 溫衍宗和其他人 (高院刑事案件 2001 年第 233 號)		
以過高利息貸款、刑事毀壞及清洗黑錢等控罪向 12 名被告提出檢控所支付的費用和開支。這宗案件非常複雜，法庭審訊日期長達約 120 天。	2	1,100,000
(22) 處理其他 24 宗刑事案件所支付的費用和開支，每宗案件涉及的款項少於 100 萬元	—	4,274,401
小計：27 宗		11,289,629
<hr/>		
委聘顧問		
(23) 委聘法律顧問所需的費用和開支	1	1,122,835
小計：1 宗		1,122,835
開支總額	(507 宗)	113,025,321
<hr/>		

為解決建造工程糾紛提供的法律服務
在 **2003-04** 年度內
非按核准收費額支付費用的外判案件分項資料

案件／事件簡介	參與的大律師／ 律師行／其他 專業人員的數目	開支 元
(1) 青木建設 訴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 合約編號 DC/94/12 西北九龍污水收集系統第 II 階段及第 III 階段(第 I 期)工程 就有關工程的更改合約、延長合約期和 工程延誤所提出的各項申索進行仲裁 所支付的費用和開支。	8	15,157,330
(2) 拓展署合約編號 TM 87/98 – 屯門皇珠 路改善工程和消減噪音工程(為香港建 設艾美聯營公司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政 府進行調停) 就承建商各項申索徵詢專家有關賠償 額及施工編排方面的意見所支付的費 用和開支。	1	2,507,140
(3) 律政司司長 訴 香港油麻地小輪船有 限公司(下稱「油麻地小輪」)和另一人 – 合約編號 UA 11/91 ，彌償協議(高院 民事訴訟 1999 年第 15329 號) 委託領訟大律師、1 間律師行及 2 名副 手進行追討費用訴訟，根據政府與油麻 地小輪所訂的彌償協議，向油麻地小輪 追討額外費用所支付的費用和開支。	4	2,445,825

案件／事件簡介	參與的大律師／ 律師行／其他 專業人員的數目	開支 元
(4) Campenon Bernard/Maeda Corporation JV 訴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策略性污水排放計劃第一階段－合約編號 DC/93/13 和 DC/93/14		
就向工程公司 Montgomery Watson (現稱 MWH Hong Kong Limited) 可能提出的申索進行調查。	5	2,359,343
(5) 顧問合約編號 CE 49/90 和 CE 45/91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訴 Mott MacDonald Hong Kong Ltd.		
委託領訟大律師、1 間律師行及專家證人處理一宗調停政府與其顧問工程師因擬備合約文件而引起糾紛的案件所支付的費用和開支。	4	1,458,564
(6) (i) 合約編號 501 香港中環站和隧道 (ii) 與地下鐵路有限公司簽訂的東涌發展委託合約		
委託 1 間律師行，就上述拓展署與地下鐵路有限公司之間的合約提出申索的法律理據提供意見所支付的費用和開支。	1	1,088,349
(7) 處理其他 16 宗民事案件所支付的費用和開支，每宗案件涉及的款項少於 100 萬元	—	2,812,776

開支總額

22 宗

27,829,327